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 95.10.2
-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 96.08.07
-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 98.06.24
-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備查 98.10.16
 -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100.09.14
 -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100.11.04
 - 一百學年度第254次校教評會通過備查100.11.16
 -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101.11.23
 -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103.11.19
-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103.12.05
 -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275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103.12.24
-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106.1.11
 -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289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106.2.24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條及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以提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第二章 初聘、續聘及聘期

- 三、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本所教師學經歷背景之多元性。
- 四、本所教師之聘任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三等級，其聘任資格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五條及音樂學院之規定辦理。專業技術人員聘任程序比照同職級教師辦理。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 五、本所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程序如下：
 - (一) 專任教師之初聘須由所長依據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向所教評會報告後公告之。
 - (二) 所教評會之審聘原則，係就候選人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面試，惟考量特殊狀況時，得另採其他審聘方式評選之。此所謂特殊狀況，由本所所教評會視個案情況討論決定之。聘任案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票數較高者為優先；若候選人得票數皆未獲應得之同意票數時，則另擇期公告徵聘之。
 - (三) 所教評會委員參與審聘工作須全程參與，始得行使投票權。
 - (四) 所教評會初審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但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由本所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

級教師證書者，由本所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音樂學院將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五) 兼任教師初聘之審查，原則比照本點第二款之規定，惟在面試程序部分，得於所長及所教評會委員一人（含）以上聯名推薦後，逕行討論暨票決之。經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交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六) 資格條件須符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之音樂學院資格條件。

六、應聘教師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七、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評鑑後之次學期辦理其升等事宜。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教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述新聘專任教師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續聘考核）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本所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專任講師應兼辦行政三年以上直至升等副教授為止。

八、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經由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經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亦由所教評會依前述方式初審，再經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所教評會初審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十、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其基本條件、年資計算需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資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一月/七月為止，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申請升等教師職前曾任境外學校同等級專任教師者，該年資得併予採計，但應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學校為限。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及音樂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十條規定。

若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

前述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

自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十一、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下列表件及資料，於每年三/九月十日前送交所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1、符合規定期限內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乙式外審所需份數，送請院教評會委員。

2、審查表（附教師證書、相關學經歷證書等資料影本）

3、歷年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之自述資料乙式九份。所提申請資料由所方確認後，提交所教評會審查。

有關教學及服務方面，應依據審查項目列出自我評鑑之分數，以供本所教評會評核參考。

(二)所教評會初審分為二階段。

1、第一階段審查應由所教評會先確實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及音樂學院教師升等著作（或作品、展演）基本門檻規定後，所教評會僅就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學院規定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

2、第二階段審查應由所長通知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之教師舉辦升等說明會，並由所教評會進行討論暨決議。說明會順序由申請升等教師公開抽籤訂之。

所教評會委員須全程參與說明會及教評會議，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由所教評會提出具體理由。

(三) 所教評會完成第二階段審查後三天內，所長應將審議結果函送申請升等教師。

所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升等教師書面或口頭說明之機會。

(四)所教評會應於每年四/十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乙式外審所需份數、所有表件、會議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由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位之名單，一併簽請院長參酌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五)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均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十二、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比例如下：

(一)研究：

1、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2、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教學：

- 1、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基本規定時數。
- 2、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 3、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創作或展演之績效。
- 4、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事項，及與教務行政之配合情形。

(三)服務：

- 1、行政服務之表現。
- 2、輔導服務之表現。
- 3、專業服務之表現。
- 4、推廣服務之表現。

上列研究、教學、服務三項目。評核得視需要包含教師自我評鑑、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行政配合評鑑等方式，並由所教評會委員參酌評鑑之。

(一)各項目通過門檻如下：

- 1、研究項目：所教評會僅就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學院規定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
- 2、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 3、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二)本所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評核方式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三)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十三、以作品、展演申請升等審查者，依據教育部《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之規定辦理。

十四、教師升等之限制如下：

- (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需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 (四)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 (五)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 (六)升等生效時屆滿退休年齡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四章 延長服務

十五、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符合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本所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第五章 停聘與解聘

十六、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所教評會議及所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所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評會議裁決。

前項所務會議議決，須經全所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十七、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請求法律諮詢及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第六章 附則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辦法辦理；如有疑義，由本所所教評會解釋之。

十九、本要點經所教評會議通過後，依序送所務會議、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